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函〔2021〕58号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 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宁夏大学，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宁夏环境科学学会：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守好生态环境生命线的要求，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进一步减少重点入黄排水沟和黄河支流污染物排放，确保黄河流域宁夏段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2021年2月8日前将宁夏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附件4）反馈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逾期视为无意见。同时，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将该文件转发至各相关污水处理厂，一并反馈意见建议（名单详见附件3）。

-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 2.《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3.征求污水处理厂意见名单
- 4.宁夏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周翔 <0951>5160945，邮箱：  
nxwrfz@163.com）

---

抄送：各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